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112.12.26.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備 註
第 <u>一</u> 層	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第 <u>二</u> 層	組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第 <u>三</u> 層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第 <u>四</u> 層	專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第 <u>五</u> 層	護理師	師（三）級	
	組員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第 <u>六</u> 層	技佐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第 <u>七</u> 層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第 <u>八</u> 層	<u>書記</u>	<u>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u>	
附 記	<p><u>一</u>、表內護理師依法應領有該級別專門職業證書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p> <p><u>二</u>、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p>		